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038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03841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婚假日數由8日改為14日之適用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2月14日總處培字第10700327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2/21



1070001305

有附件